

財團法人道慈基金會

失親兒(含孤兒、單親兒)獎助學金 112學年度 甄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道慈基金會」，特設置「失親兒(含孤兒、單親兒)獎助學金」甄選活動，關愛清寒之學生，替國家培育偏遠地區之英才為目標，訂定本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會以基金之孳息及募款之收入，作為獎助學金之來源。
- 三、甄選對象：限設籍於台東、新北市；凡就讀高中職，或大專校院（不含延畢生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補修學分、空大、空專、研究所、在職進修、推廣教育等），限未滿23歲之失親兒；且須經由學校或師長推薦之學生。（每學年度九月開學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）
- 四、獎助金額：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審核，每人每月新台幣自1,000至3,000元不等。（通過獎助者，核發112年8月至113年7月止，共12個月，畢業後不再獎助）
- 五、甄選名額：甄選最多以50名為限，有淘汰制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（此六項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）
 - (1)本會設計之「申請書」（列印已完成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之申請書）。
 - (2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監護人，限112年8月1日以後申請者）。
 - (3)學生證影本（加蓋註冊章）；或在學證明；或學雜費繳費單影本（三選一）。
 - (4)學生之自傳。（要電腦打字，《自傳》內容包含6項：1詳述家庭狀況。2詳述求學現況。3詳述家中經濟來源與支出。4這學期註冊學雜費、住宿繳多少？有否申請學貸？5詳述目前困境是什麼？6為何需要申請助學金的理由？。這6項標題都要一一出來，分段填寫，約500字左右，越詳細愈好。）
 - (5)郵政存簿儲金簿正面影本。
 - (6)另外密封的《老師推薦表》。（◆需推薦師長之親筆簽名與密封，再裝入另外小信封；未密封無效）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分兩階段進行（◆一、先網路報名，二、再郵寄6項書面資料）。
 - (1) ◆第一階段 請進入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daotzul314> 道慈基金會/獎助學金申請入口。請詳實填妥申請書各項資料。其次，再將申請書以《Word 附加檔案》方式，E-mail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：daotzul314@gmail.com，以完成「申請書／網路報名」（◆限112年10月5日以前，請盡速報名）
 - (2) ◆第二階段／書面審查資料：上列6項的紙本資料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利書面審查。請寄：《220027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25巷29號7樓，財團法人道慈基金會聯絡處收》。
 - ◆高中職生：由學校統一彙整，掛號郵寄本會（個人自行送件，無效）
 - ◆大專校院生：由學校或老師，掛號郵寄本會。（個人自行送件，無效）（◆限112年10月16日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無效）
- 八、評審方式：
 - (1)凡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（含兩階段，應備之所有資料），恕不能事後再補件；（◆缺少其中任一階段，喪失資格），逾期申請者，一律無效。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願意遵守本會之各項辦法，並同意本會「手機視訊訪問」、「電話訪問」、「學校訪問」、「家庭訪問」等訪查，若謝絕者，或找不到本人，視同放棄審核資格。
 - (2)由本會召開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核，並且派員分批前往，實地探訪學校、老師及學生、家庭。
 - 今年12月底前，公布審查結果。不論錄取與否，申請之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依據稅法規定，及會計作帳需要，受助學生必須按月填寫收據，寄回本會。凡未按月寄回收據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 - (2)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執行長 陳榮彬（手機：0912-740152，LINE ID：0912740152）
- 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請詳閱《道慈基金會網站》之相關資訊。